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12 月 8 日、12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累计涨幅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12 月 5 日、12 月 8 日和 12 月 9 日连续 5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 61.07%，明显高于同行业及上证指数同期水平。
- 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9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 1.51%、5.63%、2.79%、13.58%、26.53%、24.13%，换手率明显放大，近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均达到 20%以上，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大幅下跌风险；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本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5日、12月8日、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

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书面征询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均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公司产品包括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刚柔结合板、高密度互联电路板和PCBA，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生产的PCB产品可用于人形机器人，其中应用于人形机器人的相关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很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低于0.05%，不会对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PCB产品在人形机器人应用领域的业绩增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5日、12月8日、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5日、12月8日和12月9日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61.07%，明显高于同行业及上证指数同期水平。公司股票价格短期累计涨幅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2025年12月2日至12月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51%、5.63%、2.79%、13.58%、26.53%、24.13%，换手率明显放大，近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均达到20%以上，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毛利率、净利润率下滑风险

近年来，受行业竞争激烈、原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2021年至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2.16%、22.20%、20.05%、15.04%和16.75%，净利润率分别为7.61%、6.32%、2.82%、-6.57%和1.13%，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越南工厂根据投资计划尚处于正常建设当中，尚未投产，未发生应披露的重大进展及变化情况。基于未来国内外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越南工厂未来投产后存在经营业绩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金额为31,650.67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3.25%。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游客户行业、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相关子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效益，则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

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